

附件 1-1

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计划 创客专题项目申报指南

本专题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号）以及《广州市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的若干办法》（穗科创〔2015〕14号）精神，旨在支持和鼓励我市众创空间内的创客开展技术创新活动，引导社会资金和其他创新资源支持创客项目孵化。

一、支持内容

本专题支持在我市众创空间运营单位所在（入驻）的创客开展创新创业项目。本专题所称的创客是指在众创空间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，将各种创意转变为现实的群体，具体包括创客个人、创客团队以及创客初创企业。本专题所称创客初创企业是指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，不受通知中“三（一）申报限制”第5条限制。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创客项目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和我市重点发展领域。

（二）本专题由创客项目所在（入驻）的众创空间运营单位申报即必须依托众创空间进行申报，每个众创空间最多

可申报 2 项。每个创客（含创客个人、创客团队、创客初创企业）获得本专题支持累计不超过 1 次。上年度已获得广州市创客项目立项支持的承担单位不予支持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为纳入我市登记范围的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，具备项目管理能力，能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场地条件、技术、财务管理支撑条件。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众创空间运营单位申报的创客项目不予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》、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，并提交纸质申报书（含附件材料）原件一式一份。附件材料包括：

- （一）众创空间运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- （二）众创空间资质证明。
- （三）创客与众创空间签订的服务（孵化）协议。
- （四）创客项目组前 3 位成员的身份证件。
- （五）创客初创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四、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

本专题项目采取前期资助方式，拟立项项目数量不超过 50 项，每项支持经费 20 万元。

五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，实施期限 1 年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创客项目的项目承担和责任单位为众创空间，实施期内原则上不对承担单位进行变更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用于支持依托众创空间申报的获得立项的创客项目，由众创空间运营单位负责财政支持经费代管、财务监督和组织项目实施。

（三）新药开发项目可以不设验收经济考核指标，但必须有明确的、可以验收的目标，如：受理通知书、临床批文、新药证书等。

七、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

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技金融处。联系人：吴微、罗成；联系电话：83124076，83124175。